#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9月20日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度 财务报表中涉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相关科目进行调整。该调整不影响相应期 间的利润,对母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无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如下: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 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 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决定书》第一项指出:公司与南宁全世泰汽 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宁市鹏展汽车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开展的采购与销售业务 实质属于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未按购买委托加工服务进行会计处理,涉及 2020 年、2021年相关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确认不当,导致公司当期年度报告有关项 目列报不准确。

按照《决定书》的意见,公司自查了与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 宁市鹏展汽车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将涉及委托加工服务业务予以调 整。同时调减了2020年、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该调整不影响相应 期间的利润,对母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 二、前期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 2020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604,859,908.98	3,105,787.81	601,754,121.17
营业成本	496,051,445.98	3,105,787.81	492,945,658.17

#### 2. 对 2020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471,499,182.92	3,105,787.81	468,393,395.11
营业成本	375,681,820.13	3,105,787.81	372,576,032.32

#### (二)对 2021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对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609,289,898.95	3,174,669.96	606,115,228.99
营业成本	523,845,624.57	3,174,669.96	520,670,954.61

#### 2. 对 2021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423,201,730.81	4,514,030.75	418,687,700.06
营业成本	364,437,621.86	4,514,030.75	359,923,591.11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

##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本次更正仅对 2020 年、2021 年度利润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进行调减,该调整不影响相应期间的利润,对母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无影响。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会计报

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定期报告涉及的数据进行相应更正。

####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会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四、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4-00164号)。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